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股
份數目 (附註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Yixin Group Limited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之登記股東，茲委任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 (如其未克出席) 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23年7月17日 (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365號中關村·虹橋創新中心北1座易鑫大廈2樓會議室－易鑫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本人／吾等指示受委代表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本人／吾等對特定決議案的投票意向。如無作出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時有權對決議案投票
之受委代表姓名 (附註3)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動議：(a) 確認、追認及批准鑫車投資 (作為買方) 與北京易車 (作為賣方) 所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大連融鑫餘下67.7966%股權；及(b) 授權任何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單獨或整體代表本公司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包括擬備、簽署、執行及遞送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書及協議，以及採取有關董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措施；及授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 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理利益情況下，根據本集團實際需求與北京易車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包括透過股權收購或其他組織新成立或投資的成員公司) 就股權轉讓協議 (包括但不限於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進行磋商、擬備、執行、修訂、補充及履行任何及所有文件，以及開展有關成員公司認為對執行、實施、履行或落實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所有行動。」		

日期：2023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有關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倘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獲委任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 請填上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必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 閣下。
於舉手投票時，本公司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可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只有本委任表格指定之受委代表中的其中一名有權於舉手表決時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 (或其他代名人) 而該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 (倘股東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 將有權就其所持每一股股份投一票。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下有關方格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表示希望受委代表如何投票，則 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團，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對本代表委任表格作任何修改，必須由本代表委任表格的簽署人簡簽認可。
- 如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被認可，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無效，而就此而言，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相關經核證的授權書 (如有) 和其他相關授權文件 (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視情況而定) 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使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7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 (「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獲取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件方式郵寄至上述地址，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或電郵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hk。